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張書媛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675)
電子信箱：
shuyuan9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42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0D090908_110D203983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111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評閱工作之儲備評閱委
員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001079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鼓勵貴校教師報名參與，本案招募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如下：

1、具國中教育會考(以下稱會考)正式閱卷經驗者(含110
年經評選為評閱委員者)。

2、無三親等內之親屬(含姻親)參加111年會考者。

(二)配合事項：

1、報名者須完整參加兩次各1場之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。

2、培訓後經評選為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1年會考閱
卷工作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27日下午4時止。

2、報名窗口：請各校推派1名教師擔任聯絡人，協助處理



該校數學教師(含退休教師)報名作業。

- 3、報名方法：請學校聯絡人協助教師填妥附件之報名表，傳真至臺師大心測中心，傳真電話：02-86018910，並電洽承辦人陳先生確認，電話：02-77498576，另有相關報名問題亦可洽詢。

(四)本案培訓會預訂於110年11至12月及111年2至3月各舉辦1場次，每場次為期1天。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臺師大心測中心統一規劃，辦理日期與方式視COVID-19疫情滾動式調整，屆時將另函通知；因應COVID-19疫情，參與培訓之教師須於培訓當日出示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、或3日內之抗原快篩、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五)教師參與培訓會之交通補助費由臺師大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給；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，則由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三、檢附報名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